



圖30-2

編號三一 檔號：065/150.00/1/3/1

檔案主題 行政院函送「專科學校法」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5年7月3日

說明：

「專科學校法」自民國37年1月12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後，多年以來一直未修正；由於社會急遽變遷及專科學校數量愈來愈多，為使專科學校更能有效運作，發揮培育專業人才功能，教育部乃研修專科學校法，經總統於民國65年7月3日修正公布，這是繼民國37年公布後最大修正的一次。該法共有34條，規定設立宗旨、學校類別、設立標準、校長遴聘、教師職級、行政組織、校務

會議及其他會議權責、修業年限、學生入學資格、學生畢業條件、學生學習課程、學生實習等。其中第1條規定：「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8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明確規範專科學校教育目標，引導專科學校發展方向。本法案即為專科學校組織及運作的重要法律依據。

教育部 稿 部 育 教

(木庫)

限期存保 150.00 號 檔

性質	受文者	副收受者	事由	部政務	常務次長	常務次長	主任秘書	副主任秘書	科長	副科長	承辦人	件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防部、國史館、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科學博物館、教育部、司、處、室、科、股、組、隊、班、組、員、外、派、員、代、辦、人、等、(列至專部公報)				部長	次長	主任秘書	副主任秘書	科長	副科長	承辦人	
承辦	承辦	承辦	承辦	承辦	承辦	承辦	承辦	承辦	承辦	承辦	承辦	承辦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1952.5	1952.5	1952.5	1952.5	1952.5	1952.5	1952.5	1952.5	1952.5	1952.5	1952.5	1952.5	1952.5

主旨：函送「專科學校法」一種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草案 總統六十五年七月三日(台統心)義字第

二一六三號令修正公布。

部長 蔣○○

61.12.50.000

7.18

7.20

圖31-1

「見證教育發展軌跡」百件教育重要檔案選輯

<table border="1"> <tr> <td>年 限</td> <td>存 檔</td> </tr> <tr> <td>號</td> <td>檔</td> </tr> </table>		年 限	存 檔	號	檔	( 函 )      行 政 院					
年 限	存 檔										
號	檔										
<p>說明：本案奉 總統六十五年七月三日(65)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六三號令修正公布。</p> <p>主旨：函送「專科學校法」一份，請查照。</p>	示	批	收 受 者	副 本	受 文 者	連 別					
	辦	擬			教 育 部	密 等					
<h1 style="font-size: 2em;">院長蔣經國</h1>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九日發出						
				台六十五教							
				5888							

「見證教育發展軌跡」百件教育重要檔案選輯

圖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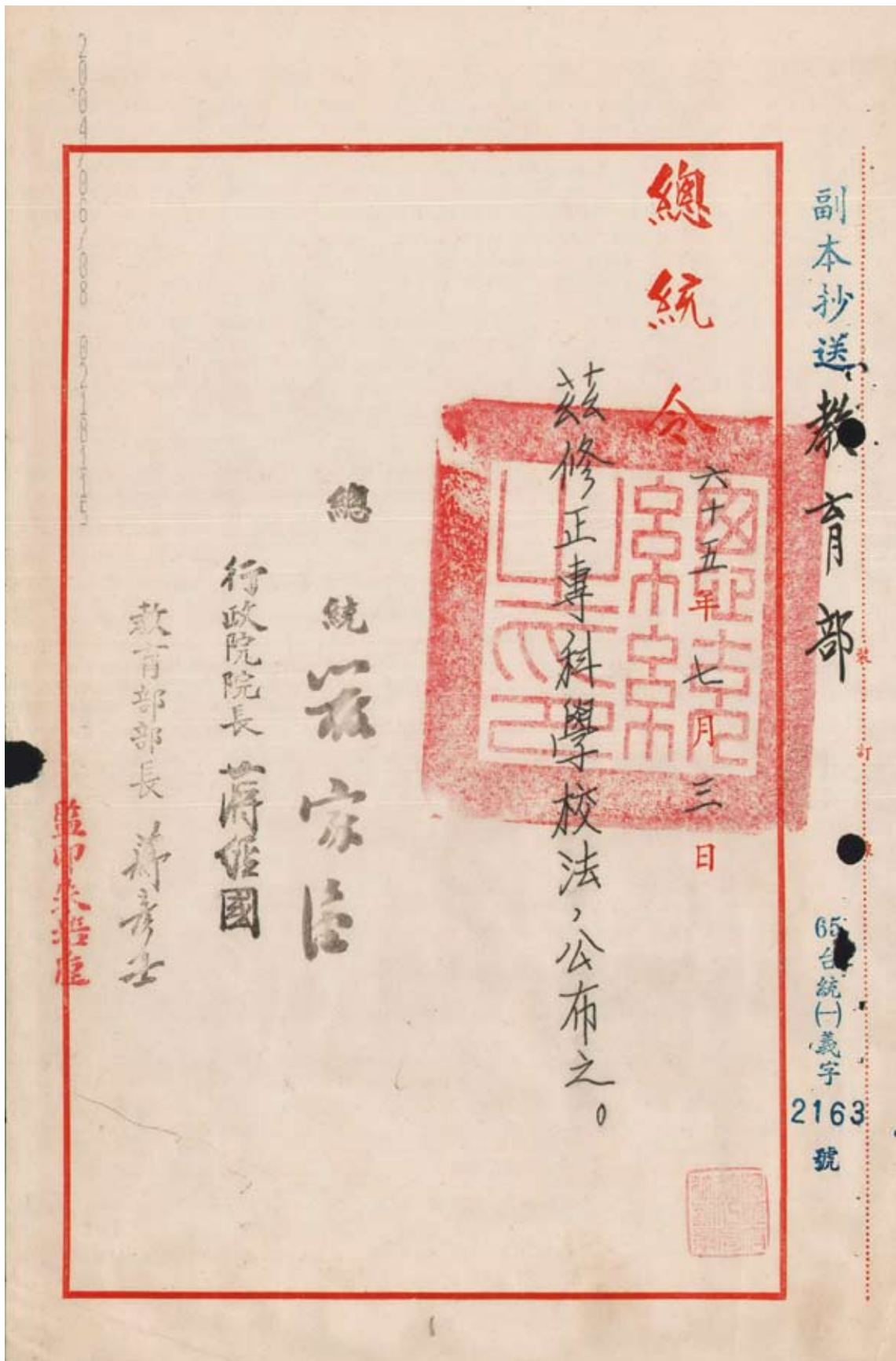


圖31-2

